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和自学考试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

赣教考字[2021]24号

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工作人员有关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招生考试委员会、教育局,各普通 高校: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,健全完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机制,严肃工作纪律,确保公平公正,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系列规定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特制定《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(试行)》《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(试行)》《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"黑名单"制度(试行)》等 3 项制度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制度(试行)
 - 2.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(试行)
 - 3.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"黑名单"制度(试行)



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加强对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,促进工作人员遵纪守规,廉洁从考,依法治招,根据教育部有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人员包括:

- (一)省、市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涉及普通高校招生和考试工作(以下简称涉考涉招)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;
 - (二)各级各类招生高校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三)各类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技工学校等 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;
 - (四)各承担考点设置学校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。 第三条 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告下列有关事项:
- (一)本人的近亲属(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,外孙子女等)是否参加当年(当次)考试;
- (二)本人是否是当年(当次)考试考生的班主任、任课 教师、辅导教师;

- (三)本人是否有涉考涉招方面的违纪违规情况;
- (四)本人与当年(当次)的考生是否有其他利害关系;
- (五) 其他可能影响当年(当次)考试公平公正的情况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应当在当年(当次)考试报名工作启动后一周内,报告本制度第三条所列事项(填写《报告表》详见附件),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,完整性负责,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五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,应在事中或事后及时补报,并说明原因。

第六条 工作人员报告个人涉考涉招有关事项,按照工作人员隶属关系,由所在(聘)单位或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。

第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 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;
- (二)漏报、少报的;
- (三)隐瞒不报的;
- (四) 查核发现有其他涉考涉招违纪违规情况的。

第八条 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各市、县(区)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制度,结合 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涉考事项报告表

附件 1-1

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涉考事项报告表

姓 名		性 别	
身份证号		工作单位	
职务/职称		联系电话	
考试名称及类别			
事报内项告容	本人近亲属(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,外孙子女等)是否参加当年(当次)考试		是□ (简要说明情况:) 否□
	本人是否是当年(当次)考试考生的班主 任、任课教师、辅导教师		是□(简要说明情况:)
	本人是否有涉考涉招方面的违纪违规情况		是□ (简要说明情况:) 否□
	本人与当年(当次)的考生是否有其他利害关系		是□ (简要说明情况:) 否□
	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可(当次)考试公平公正的事		(如无请在下方填写"无")

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。

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

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督促工作人员公正履职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人员包括:

- (一)省、市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涉及普通高校招生和考试工作(以下简称涉考涉招)管理及工作人员;
 - (二)各级各类招生高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三)各类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技工学校涉 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四)各承担考点设置学校(以下简称考点学校)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五)由招生考试机构选聘担任命题、制卷、试(答)卷运送(保管)、监考、巡考、评卷(评委)、登分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人员。
- 第三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:
 - (一)本人有近亲属(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

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)参加当年(当次)考试的;

(二)本人与当年(当次)考试的考生有指导与被指导关系、辅导与被辅导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。

第四条 专职的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,应回避接触当年(当次)考试的试题(含副题)、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参考、监考、巡考、评卷(评分)、登分统分、成绩合成等涉密材料及考场、保密室、入闱点等涉密场所和当年(当次)一切涉密人员。

第五条 兼职工作人员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,不得参加当年 (当次)考试各环节工作(文化考试实行网上评卷的,高三教 师可以参与评卷工作)。

第六条 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或在本校参加当年(当次)考试的,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,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。

第七条 按规定须回避的工作人员由本人提出回避申请,由 所在单位作出回避决定。各市、县(区)考试机构、招生高校 和考点学校应在选聘工作人员及签订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时明 确回避要求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(一)按规定须回避但本人未提出回避申请;

- (二)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、错报回避信息和申请;
- (三)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回避管理。

第九条 各市、县(区)招生考试机构、招生高校和考点学校可根据本制度,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"黑名单"制度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队伍建设,不断优化工作人员结构,严肃招生考试纪律,维护招生考试公平公正,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人员包括:

- (一)省、市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涉及普通高校招生和考试工作(以下简称涉考涉招)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;
 - (二)各级各类招生高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三)各类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技工学校等 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四)各承担考点设置学校(以下简称考点学校)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;
- (五)由招生考试机构选聘担任命题、制卷、试(答)卷运送(保管)、监考、巡考、评卷(评委)、登分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列入"黑名单":

- (一)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;
- (二)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出现较大责任事故的;
- (三)不遵守招生考试工作纪律,并有违纪、违规行为的;
- (四)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
第四条 拟列入"黑名单"人员由招生考试工作聘用单位提出,并应当告知当事人,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。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,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五条 招生考试主管部门依据招生考试工作聘用单位提出的意见,将相关工作人员核定列入"黑名单",并向工作人员 所在单位通报。

第六条 招生考试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列入"黑名单"的,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工作调整、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兼职工作人员列入"黑名单"的,由其所在单位给 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省、市、县招生考试机构及普通高校均应建立完善 "黑名单"库,并及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第九条 所有列入"黑名单"人员终身不得参加普通高校招 生考试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